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i)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基礎上，對本行的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附錄中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及(ii)於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及石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進行修訂。</p>
<p>第七十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它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它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它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 <u>……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u>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u>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u>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u>，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u>應當</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u>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進行修訂。</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p> <p><u>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p> <p><u>(一)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u></p> <p><u>(二)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p> <p><u>(三)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準的；</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十五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p> <p><u>(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釋義</p> <p>.....</p> <p>(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第三百二十九條 釋義</p> <p>.....</p> <p>(九)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p>	<p>第三百二十九條 釋義</p> <p>.....</p> <p>(九)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u></p> <p>.....</p>	
<p>註： 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章程中「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全部修改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 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條文仍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核准